

《兵役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兵役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375130

10位ISBN编号：7802375134

出版时间：2012-4-1

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

作者：任志强 主编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兵役学教程》

内容概要

《兵役学教程》，本书共分十讲，内容包括绪论；兵役的历史演进；兵役的基本原理；兵役义务与权利；兵役形式；兵役制度等。

书籍目录

第一讲 绪论

- 一、兵役与兵役学
- 二、兵役学的形成与发展
- 三、兵役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 四、兵役学的理论体系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五、研究兵役学的原则和方法

第二讲 兵役的历史演进

- 一、古代兵役
- 二、近代兵役
- 三、现代兵役

第三讲 兵役的基本原理

- 一、兵役的军事原理
- 二、兵役的政治原理
- 三、兵役的经济原理
- 四、兵役的社会原理

第四讲 兵役义务与权利

- 一、兵役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含义
- 二、公民和法人的兵役义务
- 三、公民和法人的兵役权利
- 四、国家机关的兵役责任

第五讲 兵役形式

- 一、现役
- 二、预备役
- 三、其他兵役形式
- 四、兵役形式的转换

第六讲 兵役制度

- 一、兵役制度概述
- 二、兵役基本制度
- 三、兵役工作制度

第七讲 兵役政策

- 一、兵役政策的基本含义
- 二、兵役政策制定的依据
- 三、兵役政策的结构体系
- 四、兵役政策制定的程序

第八讲 兵役行政

- 一、兵役行政的基本含义
- 二、兵役行政的主要内容
- 三、兵役行政体制
- 四、兵役行政的实施

第九讲 兵役法规

- 一、兵役法规概述
- 二、兵役法规体系
- 三、兵役法规的施行

第十讲 兵役改革与发展趋势

- 一、当代兵役改革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 二、当代世界兵役改革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 三、当代中国的兵役改革与创新

《兵役学教程》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三) 兵役制度的特点 兵役制度的特点是兵役制度在保障武装力量兵员补充的过程中所体现的特性。认真分析和准确把握兵役制度的特点,对于兵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从兵役制度规范的目的、对象、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看,分别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主体的多元性、一定的规律性和公开的强制性等特点。 兵役制度的规范目的,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制定兵役制度最基本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和强化公民的国防意识、调动适龄公民参军入伍的积极性,保障武装力量平时建设和战时作战对兵员补充的需要,以遏制和赢得战争,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的兵役制度的目的,都指向保障武装力量的兵员补充需求、实施平时兵员征募和战时兵员动员这一根本目的。如瑞士从19世纪初就宣布奉行中立主义方针,并认为要保持中立,就意味着必须自己保卫自己,强大的国防力量和全民族的牺牲精神是中立的基础。为此,瑞士制定了“全民皆兵”的兵役制度。1907年瑞士联邦议会通过了《军事组织法》,内容涉及征兵、征兵程序、兵役区分、军队编成、教育训练和军队指挥等,为建立全民国防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兵役制度的规范对象,具有主体的多元性。兵役制度对武装力量兵员补充需求的保障程度及效果如何,从表面上看,主要取决于适龄公民的爱国热情和服役积极性,但实际上还取决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多元行为主体的思想观念和制度规定。适龄公民是分布于全国各行各业的社会人,其思想和行为不仅取决于自己,更会受到国家政策制度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世界各国的兵役制度,不仅对适龄公民的兵役登记、役前训练等提出了相关要求,而且对国家兵役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也作出相应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10条规定,“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各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分别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同时也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 兵役制度的规范内容,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世界各国的兵役制度,无论是采取何种性质的兵役形式,都具有共同的基本功能,即尽量保障军队获得稳定、可靠、优质的兵员补充。这一共性要求,需要各国在制定兵役制度时予以体现和保障。如适龄公民的兵役登记、役前训练、平时兵员征募的标准与程序、服役分类与管理、退役安置、战时兵员动员和兵役惩处,等等。这些都是世界各国兵役制度应重点规范的内容。如俄罗斯《兵役义务与服役法》共9章,其内容包括:兵役登记,公民役前义务训练和志愿训练,公民应征服役,公民按合同服役,服役,退役,俄联邦武装力量、对外情报总局和安全总局预备役等。《德国兵役法》共6章,规定了征召对象与征召程序,服役类别与服役年限,禁服、免服和缓服兵役,志愿服役,兵役主管机构,以及对妨碍服兵役者的惩处等。 兵役制度的规范形式,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参军服役是一种高风险的职业,只有用法律的形式对兵役制度进行确认和保障,才能使之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确保武装力量兵员补充的顺利实施。因此,世界各国为了保证兵役制度及其配套法规具有高度权威性与实施中的严肃性,兵役制度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名义颁布。同时,还自下而上建有专门执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构,使其在贯彻执行中能够在国家各部门、社会团体直至全体公民中畅通无阻。例如,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为确保军队的兵员补充,分别于1917年颁布了《选征兵役法》、1940年颁布了《选征兵役训练与服役法》、1948年颁布了《军事选征兵役法》等。同时,为了保障兵役制度得以顺利实行,世界各国除了在兵役法中对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外,还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中作出了保障性规定。如苏联刑法规定,违背兵役义务行为者,平时处以罚金,战时可处以徒刑甚至死刑。

《兵役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